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為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_____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10樓B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按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所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Personify Inc. (作為買方)及Foxconn (Far East) Ltd. (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2.	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採取其認為令清洗豁免生效或落實清洗豁免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註五)：_____

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上述有關清洗豁免之第2項決議案須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所投至少75%獨立票數批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